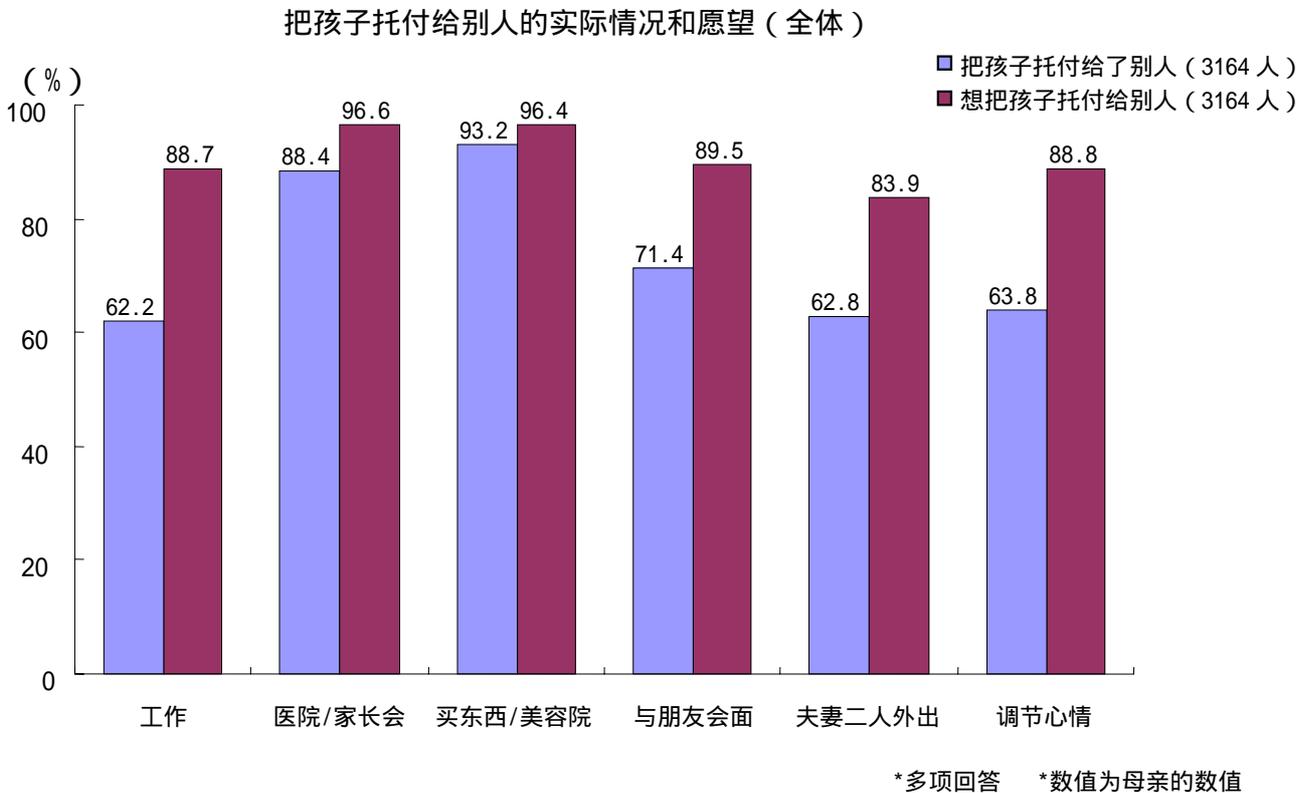


# 8 成以上的回答表示：可能的话，愿意在必要的时候把孩子托付给别人



## 有 6 成以上即使为了“与朋友约会”或“调节心情”也把孩子托付给别人

把孩子托给别人看管过的原因按顺序分别是(1)购物、去美容院 93.2%；(2)去医院、出席家长会 88.4%；(3)与朋友约会 71.4%；(4)调节心情 63.8%；(5)夫妇一起外出 62.8%。(6)工作 62.2%。也就是说，出于“购物、去美容院”、“去医院、出席家长会”等家庭生活中的必要事由而把孩子托给别人照看的有 9 成，受母亲的就业状况影响程度高的，即为了“工作”约有 6 成，而为了“与朋友约会”或“调节心情”也有 6 成以上。

至于是否愿意可能的话把孩子托付给别人的设问，在所有托付理由的项目中选择愿意的比例都高于实际把孩子托付过别人的数值，达 8 成以上。

## 家里有事时托付给家族成员以外的托儿场所，母亲有事时托付给家族成员

父亲、祖父母及亲戚等家族成员与幼儿园、托儿所、育儿小组等家族以外的托儿场所都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

母亲个人为了“与朋友约会”、“夫妇外出”、“调节心情”时，把孩子托付给家族成员看管。而托付给家庭以外的托儿场所是出于“工作”、“去医院、出席家长会”等家庭情况所需。不管什么情况，还是让家里人照顾的比例居多。但参加公共的或社会性较强的活动时，多托付给家族以外的地方看管，而当母亲自身或周围人都认同属于个人性强的事由时则多委托家人看管。